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年8月11日經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程序:4.1 履約管理。
- (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679800 號函。
- (四) 學校衛生法。

二、設立目的：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全校師生更方便、更新鮮加強膳食之衛生管理，特組成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膳食供應評選規準之訂定。
- (二) 膳食供應廠商之考核(含抽訪)。
- (三) 督導供餐作業及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
- (四) 與總務處共同負責督導本校所有餐飲事業之規劃、修繕、外包、招標及訂定合約等事項。
- (五) 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
- (六) 其他有關午餐供應相關事宜。

四、本會設置組成方式如下：(共計 19 人)

- (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 (三) 學校行政代表 6 人：總務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衛生組長、事務組長、經營組長。
- (四) 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五) 教師代表 3 人(各年級級導師)。
- (六) 家長會代表 5 人。
- (七) 學生代表 2 人 (日間部 1 人、進修部 1 人)。
- (八)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五、本會為推動業務之需要，下設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 行政工作組：組長由經營組長兼任，設一副組長由事務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合約擬定；督導合約執行及餐廳規劃、修繕及維護等事項。
- (二) 午餐教育組：組長由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保管及處理等事項；蒐集師生對餐飲之意見並解決爭議問題、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負責有關學生用餐衛生習慣之宣導及糾正。
- (三) 考核評估組：組長由執行秘書兼任，每學期士林區營養師皆會入校針對餐飲、衛生方面進行檢查與檢驗工作。依據檢驗結果，由組長邀請本會行政、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參與考核會議，擔任從旁督導之角色。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學生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會成員中選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
- 八、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為通過。
- 十、本要點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陳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膳食委員會委員名單表

序號	職稱	委員	姓名	備考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3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4	行政代表	會計主任		
5	行政代表	進修部主任		
6	午餐教育組 組長	衛生組長		
7	行政工作組 組長	事務組長		
8	行政代表	經營組長		
9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會長		
10	教師代表	高一級導師		
11	教師代表	高二級導師		
12	教師代表	高三級導師		
13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14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15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16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17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18	學生代表(日)	班聯會代表		
19	學生代表(進)	班聯會代表		

圖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膳食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依據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訂定

